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i）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要約、（iii）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iv）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第三季度更新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更新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第三季度更新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悉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呈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進一步延長。

要約截止及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後，8,881,411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1) (a)條項下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悉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就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適用於本公司的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復牌指引（除額外復牌指引外）的詳情，請參閱復牌指引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此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布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